2024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政府办（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2月2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府办（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政府办（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政府办（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政府办（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组织部门印发的“三定”方案文件，规定的部门主要职责：（一）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政务和事务。负责县政府会议和县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二）负责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和县政府领导同志的有关文稿，承办自治区政府、市政府及其他部委（办、局）的来文来电。

（三）研究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请示县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县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四）根据县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对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之间出现的争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县政府领导同志决策。

（五）负责县政府值班工作，指导乡（镇）政府及县政府各部门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县政府领导批示。

（六）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县党政信息公开和机关效能建设工作。负责信息公开和党务政务公开工作，编辑政府公报。

（七）牵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和“放管服”工作。

（八）负责上级工作组、来宾的接待服务保障工作。

（九）负责县政府公务用车，党政机关后勤事务管理等工作。

（十）负责县外事工作，牵头负责相关协调和服务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县政府办机关行政编制6名，领导职数5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4名）。

第五条 县政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另行规定。

第六条 本规定由县委、县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8日起施行。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安多县政府办属一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政府办（部门）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政府办（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收支总预算2589.0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89.0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61.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5.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3.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8.02万元。

二、2024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2589.0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 占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89.05万元，占100 %。

三、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2589.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3.55 万元，占96.7%；项目支出 85.5 万元，占3.3%。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89.05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89.0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589.05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61.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5.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3.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8.02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89.0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481.57万元，占15.68%。主要原因减少了2个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61.52万元、占83.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5.74万元、占7.17%，卫生健康支出103.77万元、占4.01%，住房保障支出138.02万元、占5.3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 2076.02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 83.84万元，下降3.88%。主要是基数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85.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451.29万元、下降84.07%，主要原因减少了2个项目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 184.03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34.68万元，增长23.22%。主要是基数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 0.05万元，下降 2.84%。主要是基数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88.5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5.76万元，上升21.65 %。主要是基数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5.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 4.97 万元，上升48.58 %。主要是基数调整。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 138.02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减少1.8万元，下降1.29%。主要是调整基数。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03.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11.44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186.31万元、津贴补贴864.2万元、奖金82.59万元、伙食补助费16.9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184.03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8.5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5.2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1.71万元（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0.64（个人取暖费、休假探亲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138.02万元、医疗费10.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经费 3.1万元（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792.11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792.11万元（办公费23.8万元、印刷费0.3万元、电费130万元、邮电费1万元、差旅费36万元、公务接待费18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5万元、工会经费21.01万元。

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95 万元，公务接待费185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1 万元，压缩 0.2 %，主要原因是 节省开支 。

公务用车购置48辆、保有48量。

八、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年初我部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本级政府办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92.1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 10.66 万元，减少 1.33 %。主要是 节省开支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 12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车 39辆。

（四）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18 个，资金 2589.05万元，全部为财政性资金。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2 个、资金总额85.5万元，分别是（项目名称：安多县驾驶员工作经费、资金30万元；项目名称：网络租赁费、资金55.5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3.3 %。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1.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无乡村振兴衔接预算资金安排。

1. 政府债务情况。（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使用和管理政府债券资金情况，包括相关政府债券资金总体规模、项目安排。）

本部门截止目前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